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刘伯仁先生、黄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购销原材料、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新增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为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富龙环保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用于富龙环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并根据融资要求富龙环保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40,500 万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按持有富龙环保 51% 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55 万元（含）。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回避表决。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推进建设进度，同意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中人”）为中标单位，为富龙环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提供总承包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2,545,809.35 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等相关协议。

广东中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中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工程中标及拟签订的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姚曙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